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对外出租闲置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租闲置场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资产收益，公司拟在满足自用条件下，对外出租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宿舍等场地，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租闲置场地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对外出租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具体招租方案，确定最终承租方、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事项，以及签订相关文件、合同等，授权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最终承租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依据前述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外出租的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拟出租场地
1	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	2 号楼、5 号楼等部分闲置场地
2	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58 号	办公楼、厂房、宿舍等部分闲置场地
3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号 1 号楼	闲置办公室

公司拟将上述闲置场地对外出租，预计拟出租面积不超过 66,260m<sup>2</sup>。因具体承租方的变化，在进行装修分割时公摊面积扩大将导致实际出租面积小于本公告中的拟出租面积，以公司实际签订合同的出租面积为准。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周边市场行情和招租条件，确定合理的出租价格，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出租事项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盘活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产，降低运营成本，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出租事项在执行过程中，部分承租方因其自身的经营情况以及战略规划可能后续不再续租或者出现中断租赁合同的情况，本次出租事项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公司将定期对本次出租事项进行检查，严格把控承租方资质，防范法律风险并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